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2. 最近頒佈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著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日後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售出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付運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尚餘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耗蝕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耗蝕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值指有關土地及樓宇於重估日期按其現行用途計算之公平值。重估會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差別。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任何重估增加計入重估儲備，除非有關重估增加抵銷該項資產早前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少，則該項增加會列入收益表，以早前所扣除之減少數額為限。重估資產所產生賬面淨值減少超出早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如有）列作開支。重估資產其後售出或廢棄時，應佔重估盈餘則予轉撥至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值包括建築支出及該等工程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方予折舊或攤銷。已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裝修	10%-20%或按租期之較短期間
廠房及機器	10%-3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出售或廢棄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倘資產之可收回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額。耗蝕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其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有關耗蝕將按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列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耗蝕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調高至其可收回額之修訂估計值，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耗蝕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耗蝕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其他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有關耗蝕撥回將按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列作重估增加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呈報之純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且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或於收益表扣除，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則亦於股本處理。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交易產生之盈虧撥入收益表處理。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列為股本，撥入本集團之外幣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租期於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就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應付之供款於到期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按地域分類作為其主要申報形式。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管理層認為此屬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88,127	222,958	61,900	12,414	585,399
業績					
分類業績	59,155	48,029	8,422	2,062	117,668
利息收入					2,711
重估土地及樓宇 產生盈餘					2,2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43,518)
除稅前溢利					79,133
稅項					(8,289)
年度純利					70,844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9,051	47,885	25,860	2,441	165,2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80,246
綜合總資產					645,483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6,22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域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50,779	202,455	48,192	12,663	514,089
業績					
分類業績	66,778	58,314	9,058	2,911	137,061
利息收入					3,272
重估土地及樓宇 產生盈餘					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35,913)
除稅前溢利					104,492
稅項					(12,053)
年度純利					92,439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6,355	45,243	29,480	2,365	143,4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2,301
綜合總資產					595,744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8,715

除按客戶所在地區之分析外，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未能按客戶所在地區而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53,439	324,563	8,656	3,315
中國	192,044	271,181	49,482	41,442
	645,483	595,744	58,138	44,757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24)	114,010 1,028	91,998 3,021
總員工成本	115,038	95,019
核數師酬金	698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5,190	30,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0	—

7.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26	1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240
	526	427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9	3,8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112
	4,208	3,991
酬金總額	4,734	4,418

各董事之酬金均屬1,000,000港元以內範圍。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零四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a)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3	1,9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65
	659	2,04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四年：三名)僱員，彼等各自於兩個年度之酬金均屬1,000,000港元以內範圍。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本年度	6,754	9,0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附註)	552	2,335
	7,306	11,385
遞延稅項 (附註21)		
本年度	983	35
稅率變動所產生	—	633
	8,289	12,053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稅務局（「稅務局」）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過往年度出現稅務爭議，並已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就一九九七／九八課稅年度進行額外評估之通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有關稅務爭議，並已於該年度下半年在財務報表作出約2,335,000港元撥備，即董事就稅務爭議額外稅務責任及潛在附加費作出之最佳估計數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稅務爭議已解決，並已繳付相應稅項。

本集團部分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1。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9,133	104,49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3,848	18,28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87	407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稅務影響	670	2,335
於任何司法權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9,655)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83)	(25)
香港利得稅稅項優惠之影響 (附註)	(6,439)	—
因稅率增加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63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3	72
本年度稅項開支	8,289	12,053

附註：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指稱其應課稅溢利之50%源自其於中國之生產業務，故屬離岸性質及毋須繳稅。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8.1港仙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之股息每股8港仙)	20,026	19,779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4.2港仙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之股息每股4港仙)	10,796	9,890
已派付特別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2港仙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之股息每股2.5港仙)	5,141	6,181
	35,963	35,850

董事建議就二零零五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1港仙(二零零四年:8.1港仙),另亦可選擇以股代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年度純利	70,844	92,43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3,038,652	247,079,20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3,591,237	7,938,96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6,629,889	255,018,16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600	53,724	29,628	135,103	48,078	3,868	5,437	279,438
增加	—	—	478	20,086	7,264	467	29,843	58,138
重估盈餘	2,200	—	—	—	—	—	—	2,200
轉撥	—	—	6,294	6,405	—	—	(12,699)	—
出售	—	—	—	—	—	(368)	—	(3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0	53,724	36,400	161,594	55,342	3,967	22,581	339,408
包括：								
成本值	—	53,724	36,400	161,594	55,342	3,967	22,581	333,608
估值—二零零五年	5,800	—	—	—	—	—	—	5,800
	5,800	53,724	36,400	161,594	55,342	3,967	22,581	339,40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418	16,061	67,394	27,078	2,194	—	115,145
年內撥備	72	1,074	4,920	20,387	8,140	597	—	35,190
重估時撇除	(72)	—	—	—	—	—	—	(72)
出售時撇除	—	—	—	—	—	(98)	—	(9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92	20,981	87,781	35,218	2,693	—	150,1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0	50,232	15,419	73,813	20,124	1,274	22,581	189,24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0	51,306	13,567	67,709	21,000	1,674	5,437	164,293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列賬，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估值。重估盈餘為2,2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盈餘72,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應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約6,843,491港元（二零零四年：7,004,000港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因不能完全轉讓，故估值師未有評定具商業價值，因而按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耗蝕列賬。董事認為，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最少為其賬面值。

12.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1,9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附註 b)	主要業務
101 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9港元	100%	銷售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新溢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 b)	英屬處女群島	10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新興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Yorkshi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恒生眼鏡制造 有限公司 (附註 a)	中國	2,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紫金縣新基眼鏡五金配件 有限公司 (附註 a)	中國	19,300,0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紫金縣新泰工業園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 a)	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a)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已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b)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由於表列全部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1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長期銀行存款

該筆款額指初步年期為六至十年，按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之方程式計息。該筆款項包括一筆為數15,7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727,000港元）可由銀行於六年期間每季結束時酌情要求收回之銀行存款。

15.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43,678	40,151
在製品	65,149	50,573
製成品	24,664	24,614
	133,491	115,338

上述包括按可變現淨值約8,153,211港元（二零零四年：6,030,071港元）列賬之原料。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購貨客戶三十日至九十日之平均信用期。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127,123	115,829
逾期九十日以下	31,801	22,546
逾期九十日以上	6,313	5,068
	165,237	143,443
其他應收款	13,087	6,139
	178,324	149,582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九十日以下	101,185	81,375
逾期九十日以上	4,879	6,462
	106,064	87,837
其他應付款	21,581	22,700
	127,645	110,537

18. 股本

	普通股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46,839,200	24,68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00,000	4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239,200	24,72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9,800,000	9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039,200	25,704

19.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惟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一名僱員有權認購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經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25%之股份，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提呈中訂明之日期及舊購股權計劃到期之較早期限以前接納，並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五週年及該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較早期限止期間隨時行使。僱員全職服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滿半年之前不得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所持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董事	9,800,000	—	(9,800,000)	—
二零零一年－董事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四年－僱員	—	1,850,000	—	1,850,000
	10,300,000	1,850,000	(9,800,000)	2,350,000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董事	9,800,000	—	—	9,800,000
二零零一年－董事	900,000	—	(400,000)	500,000
	10,700,000	—	(400,000)	10,30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另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合共授出1,85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19. 購股權 (續)

舊購股權計劃 (續)

有關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董事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附註1)	0.75
二零零一年－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1)	0.92
二零零四年－僱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2)	3.50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2. 各承授人僅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後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行使彼之購股權，認購最多佔股份總數35%之股份。餘下購股權連同彼早前未予行使之結餘 (如有) 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後行使。

年內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而獲取之總代價為130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年內，本公司股份於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日期之公平值為3.61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鼓勵彼等精益求精。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有關購股權之日後開始，至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接納提呈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如有) 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為24,723,920股，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如有) 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其獲行使前不會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就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收益表確認支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2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1,310	111,768	8,235	181,313
行使購股權	328	—	—	328
年度純利	—	—	49,036	49,036
已派股息 (附註9)	—	—	(35,850)	(35,85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1,638	111,768	21,421	194,827
行使購股權	6,370	—	—	6,370
年度純利	—	—	(1,530)	(1,530)
已派股息 (附註9)	—	(35,963)	—	(35,9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08	75,805	19,891	163,70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法例，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惟於下述情況下，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該公司於支付該等款額後，即或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包括累計溢利及繳入盈餘合共約95,6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189,000港元）。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366	(617)	6,749
本年度自收入扣除	22	13	35
稅率變動之影響	691	(58)	63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79	(662)	7,417
本年度自收入扣除	585	398	9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664	(264)	8,400

2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內就經營租約項下租用物業支付之最低租金	4,885	6,979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尚未履行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14	4,4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02	13,093
五年以上	1,026	1,577
	16,442	19,13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平均年期為兩至七年，定額租金於租賃年期維持不變。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23.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7,819	12,062
— 在建廠房	599	1,446
	18,418	13,508
就以下各項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430	3,543
— 在建廠房	—	1,600
	19,848	18,651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品牌特許權費承擔	9,128	5,258
	28,976	23,909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24.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在可全數獲取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就中國營運僱用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運作受國家管轄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有關中國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據此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轄之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收益表扣除，該筆款項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抵銷日後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2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7,716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作出約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000,000港元）擔保。